

北京航天长峰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发行结果暨股本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发行数量和价格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发行数量：20,413,847股

发行价格：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为26.25元/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为12.88元/股

2、发行对象认购的数量

序号	认购对象	涉及标的	获配金额（万元）	配售股数（股）
1	叶德智	柏克新能	5,365.71	2,044,080
2	叶德明		4,471.43	1,703,400
3	高金全		1,609.71	613,224
4	罗 峰		1,305.66	497,393
5	戴建东		1,073.14	408,816
6	龙 平		894.29	340,680
7	黄 敏		715.43	272,544
8	潘世高		715.43	272,544
9	左 英		536.57	204,408
10	郭 俊		482.91	183,967
11	周发能		357.71	136,272
12	何万里		357.71	136,272
13	张宏利	精一规划	5,849.56	2,228,403
14	张 骛		1,950.86	743,185

序号	认购对象	涉及标的	获配金额（万元）	配售股数（股）
15	曾琳		1,463.15	557,389
16	曾耀国		175.30	66,782
17	张杰		164.31	62,595
18	谢行知		126.81	48,307
19	李健财		87.51	33,339
20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	2,540.00	1,972,049
21	上海上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160.00	7,888,198
合计			40,403.20	20,413,847

3、发行股票的限售期安排

（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根据相关法规规定及叶德智等 12 名柏克新能源原股东出具的《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其对所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锁定期承诺如下：

“本人通过本次交易所认购的航天长峰新股（包括但不限于限售期内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所增持的股份）自本次交易涉及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根据相关法规规定及张宏利出具的《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其对所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锁定期承诺如下：

“本人通过本次交易所认购的航天长峰新股（包括但不限于限售期内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所增持的股份）自本次交易涉及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根据相关法规规定及张骞、曾琳、曾耀国、张杰、谢行知、李健财出具的《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其对所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锁定期承诺如下：

“本人通过本次交易所认购的航天长峰新股（包括但不限于限售期内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所增持的股份）自本次交易涉及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同时，为保证本次重组盈利预测补偿承诺的可实现性，本承诺人于本次交易所获股份自上述锁定期届满后，分三期解禁完毕，具体安排如下：

第一次解锁：若精一规划实现业绩承诺期内第一年承诺净利润，则解锁额度为本人因本次交易所获得的航天长峰股份总数的 30%；第二次解锁：若精一规划实现

业绩承诺期内第二年承诺净利润，则解锁额度为本人因本次交易所获得的航天长峰股份总数的 30%；第三次解锁：若精一规划实现业绩承诺期内第三年承诺净利润，则解锁额度为本人因本次交易所获得的航天长峰股份总数的 40%。在盈利承诺期间，若精一规划未完成盈利承诺，则本人通过本次交易认购的航天长峰所有新股（包括但不限于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股份）在完成全部赔偿责任之后解锁。”

（2）募集配套资金

发行对象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上国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均承诺其认购本次发行股份的锁定期为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4、预计上市时间

本次发行的新增股份已于2018年5月16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登记手续。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在其锁定期满的次一交易日可上市交易。

5、资产过户情况

2018年4月19日和2018年4月18日，叶德智等12名柏克新能原股东持有的柏克新能51%股权和张宏利等7名精一规划原股东持有的精一规划51%股权转让至航天长峰的股东变更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分别办理完成，柏克新能已取得了佛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600588308427Q），精一规划已取得了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6734914282Y）。

如无特别说明，本公告中涉及有关单位及术语的简称与《北京航天长峰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中的释义相同。

一、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和审批程序

- 1、本次交易方案已通过航天科工集团内部决策审议；
- 2、本次交易方案已通过柏克新能内部决策审议；
- 3、本次交易方案已通过精一规划内部决策审议；
- 4、本次交易方案已获得国防科工局批准；

- 5、本次交易预案已经航天长峰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 6、航天科工集团已经对本次交易标的评估报告予以备案；
- 7、本次交易正式方案已经航天长峰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 8、本次交易方案已经精一规划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9、本次交易方案已经柏克新能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10、本次重组相关事项已经航天长峰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11、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事项已经航天长峰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 12、本次重组事宜已取得国务院国资委批准；
- 13、本次交易方案已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

（二）本次发行情况

1、发行种类及面值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股票面值：人民币1.00元

2、发行数量及发行对象

序号	认购对象	涉及标的	获配金额（万元）	配售股数（股）
1	叶德智	柏克新能	5,365.71	2,044,080
2	叶德明		4,471.43	1,703,400
3	高金全		1,609.71	613,224
4	罗 峰		1,305.66	497,393
5	戴建东		1,073.14	408,816
6	龙 平		894.29	340,680
7	黄 敏		715.43	272,544
8	潘世高		715.43	272,544
9	左 英		536.57	204,408
10	郭 俊		482.91	183,967
11	周发能		357.71	136,272
12	何万里		357.71	136,272

序号	认购对象	涉及标的	获配金额（万元）	配售股数（股）
13	张宏利	精一规划	5,849.56	2,228,403
14	张 骛		1,950.86	743,185
15	曾 琳		1,463.15	557,389
16	曾耀国		175.30	66,782
17	张 杰		164.31	62,595
18	谢行知		126.81	48,307
19	李健财		87.51	33,339
20	易方达基金管理 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	2,540.00	1,972,049
21	上海上国投资 资产管理有限公 司		10,160.00	7,888,198
合 计			40,403.20	20,413,847

3、发行价格

（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90%。市场参考价为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或者1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交易均价的计算公式为：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票发行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日。本次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为26.30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2017年6月19日，公司实施201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53元（含税），实施完成后，股票发行价格调整为26.25元/股。

（2）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

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为12.88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90%。

4、募集资金金额及发行费用

截至2018年4月25日止，航天长峰实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9,860,247股，

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人民币12.88元，实际收到投资者缴入的出资款人民币126,999,981.36元，扣除证券承销费人民币7,800,000.00元、会计师验资费200,000.00元及律师费272,000.00元后，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118,727,981.36元。

5、股份锁定安排

(1)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锁定安排

根据相关法规规定及叶德智等 12 名柏克新能原股东出具的《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其对所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锁定期承诺如下：

“本人通过本次交易所认购的航天长峰新股（包括但不限于限售期内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所增持的股份）自本次交易涉及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根据相关法规规定及张宏利出具的《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其对所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锁定期承诺如下：

“本人通过本次交易所认购的航天长峰新股（包括但不限于限售期内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所增持的股份）自本次交易涉及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根据相关法规规定及张鹭、曾琳、曾耀国、张杰、谢行知、李健财出具的《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其对所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锁定期承诺如下：

“本人通过本次交易所认购的航天长峰新股（包括但不限于限售期内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所增持的股份）自本次交易涉及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同时，为保证本次重组盈利预测补偿承诺的可实现性，本承诺人于本次交易所获股份自上述锁定期届满后，分三期解禁完毕，具体安排如下：

第一次解锁：若精一规划实现业绩承诺期内第一年承诺净利润，则解锁额度为本人因本次交易所获得的航天长峰股份总数的30%；第二次解锁：若精一规划实现业绩承诺期内第二年承诺净利润，则解锁额度为本人因本次交易所获得的航天长峰股份总数的30%；第三次解锁：若精一规划实现业绩承诺期内第三年承诺净利润，则解锁额度为本人因本次交易所获得的航天长峰股份总数的40%。在盈利承诺期间，若精一规划未完成盈利承诺，则本人通过本次交易认购的航天长峰所有新股（包括但不限于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股份）在完成全部赔偿责任之后解锁。”

（2）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锁定期安排

发行对象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上国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均承诺其认购本次发行股份的锁定期为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三）验资和股份登记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叶德智等 12 名柏克新能原股东持有的柏克新能 51% 股权和张宏利等 7 名精一规划原股东持有的精一规划 51% 股权转让至航天长峰的股东变更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成，柏克新能已取得了佛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600588308427Q），精一规划已取得了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6734914282Y）。

2018 年 4 月 23 日，瑞华出具《验资报告》（瑞华验字【2018】01340001 号），经其审验认为：截至 2018 年 4 月 23 日止，公司已收到叶德智等 12 名柏克新能原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6,813,600.00 元，已收到张宏利等 7 名精一规划原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3,740,000.00 元，新增股本占新增注册资本的 100.00%。变更后公司累计股本为人民币 342,171,025.00 元，占变更后注册资本的 100.00%。

根据瑞华出具的《验资报告》（瑞华验字【2018】01340003 号），截至 2018 年 4 月 25 日止，航天长峰实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9,860,247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每股发行价格人民币 12.88 元，实际收到投资者缴入的出资款人民币 126,999,981.36 元，扣除证券承销费人民币 7,800,000.00 元、会计师验资费 200,000.00 元及律师费 272,000.00 元后，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118,727,981.36 元。截至 2018 年 4 月 25 日止，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人民币 352,031,272.00 元，实收资本人民币 352,031,272.00 元。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16 日提供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航天长峰已于 2018 年 5 月 16 日办理完毕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新增股份登记。

（四）独立财务顾问和法律顾问意见

1、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上市公司本次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中信建投证券出具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航天长峰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实施情况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认为：

“航天长峰本次交易的实施过程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过户手续已经办理完毕，航天长峰已合法取得标的资产的所有权；航天长峰已支付完毕本次交易的部分现金对价，待相关税额核定后将支付剩余现金对价；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已经到账，并已完成相关验资；航天长峰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涉及的新增股份登记手续已完成；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不存在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存在重大差异的情形；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未发生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亦未发生上市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协议和承诺均得到切实履行或尚在履行过程中，不存在违反协议约定或承诺的情形。

综上，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航天长峰本次交易的实施过程操作规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重组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法律顾问意见

公司本次重组的法律顾问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航天长峰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实施结果的法律意见书》，认为：

“（一）本次重组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中国证监会已核准航天长峰本次重组；本次重组相关《购买资产协议》约定的生效条件业已成就；本次重组已具备实施的条件。

（二）航天长峰已完成了与本次重组相关的标的资产过户、新增注册资本验资、向交易对方发行新股的证券登记手续；航天长峰尚需就增加注册资本及公司章程修订等相关事宜办理工商等变更登记。

（三）航天长峰已完成了与本次重组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相关的新增注册资本验资和发行新股的证券登记手续；航天长峰尚需就新增股份办理新股上市手续及增加注册资本及公司章程修订相关事宜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及备案手续。

（四）航天长峰已就本次重组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和报告义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协议、事项或安排。

（五）本次重组现阶段已实施事项，符合相关协议的约定及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法律文件之规定。本次重组相关后续事项的办理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二、发行结果及发行对象简介

（一）发行对象和认购数量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为 26.25 元/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为 12.88 元/股，发行股票数量 20,413,847 股，符合《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要求。最终确定的发行对象及其获得配售的情况如下：

序号	认购对象	涉及标的	获配金额（万元）	配售股数（股）
1	叶德智	柏克新能	5,365.71	2,044,080
2	叶德明		4,471.43	1,703,400
3	高金全		1,609.71	613,224
4	罗 峰		1,305.66	497,393
5	戴建东		1,073.14	408,816
6	龙 平		894.29	340,680
7	黄 敏		715.43	272,544
8	潘世高		715.43	272,544
9	左 英		536.57	204,408
10	郭 俊		482.91	183,967
11	周发能		357.71	136,272
12	何万里		357.71	136,272
13	张宏利	精一规划	5,849.56	2,228,403
14	张 骛		1,950.86	743,185
15	曾 琳		1,463.15	557,389
16	曾耀国		175.30	66,782
17	张 杰		164.31	62,595
18	谢行知		126.81	48,307
19	李健财		87.51	33,339
20	易方达基金管理 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	2,540.00	1,972,049
21	上海上国投资 产管理有限公 司		10,160.00	7,888,198
合计			40,403.20	20,413,847

(二) 发行对象情况

柏克新能交易对方情况：

1、叶德智

姓名	叶德智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41010219760512****
住所	江苏省扬州市邗江区邗上街道****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2、叶德明

姓名	叶德明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32102719691001****
住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福华路****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3、高金全

姓名	高金全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34282619720218****
住所	安徽省安庆市宿松县汇口镇张月村****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4、罗峰

姓名	罗峰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51352519800916****
住所	重庆市彭水县新田乡石龙村****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5、戴建东

姓名	戴建东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34082619740825****
住所	哈尔滨市南岗区鞍山街****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6、龙平

姓名	龙平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51010319641011****
住所	成都市青羊区康庄街****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7、黄敏

姓名	黄敏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44162219770926****

住所	广东省龙川县老隆镇华新居委会****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8、潘世高

姓名	潘世高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51122419740508****
住所	重庆市万州区玉安小区****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9、左英

姓名	左英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44062319690409****
住所	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鸿图新村****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10、郭俊

姓名	郭俊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14240119751026****
住所	山西省晋中市榆次区安宁太街****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11、周发能

姓名	周发能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36042119771214****
住所	广东省东莞市长安镇锦厦一龙路****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12、何万里

姓名	何万里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36040319770517****
住所	江西省九江市九江县城子镇集镇****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精一规划交易对方情况：

1、张宏利

姓名	张宏利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23010319650420****
住所	广州市天河区五山路****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2、张骛

姓名	张骛
曾用名	无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44060319930501****
住所	广州市天河区中山大道西55号****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3、曾琳

姓名	曾琳
曾用名	无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43070219790804****
住所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青梧路****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4、曾耀国

姓名	曾耀国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44522219790707****
住所	广州市越秀区西坑直街****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5、张杰

姓名	张杰
曾用名	无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51090219810729****
住所	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北路****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6、谢行知

姓名	谢行知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44010419541120****
住所	广州市东山区黄华路****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7、李健财

姓名	李健财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44011119840901****
住所	广州市白云区罗岗拱北街****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非公开发行对象情况：

1、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人民币12,0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广东省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6号105室-42891(集中办公区)
法定代表人	刘晓艳
成立时间	2001年4月17日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91440000727878666D
业务范围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基金销售、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上海上国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	上海上国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

注册资本	人民币100,0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上海市黄浦区九江路111号201室
法定代表人	陈志刚
成立时间	2015年3月11日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9131000033232831XD
业务范围	资产管理,实业投资,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说明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不包括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承销商及与上述机构及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承销商及与上述机构及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未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上述发行对象未以直接或间接方式接受发行人、主承销商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

三、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前十大股东变化情况

(一) 本次发行前上市公司前十大股东

截至2018年3月31日,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中国航天科工防御技术研究院	96,412,425	29.07%
2	北京计算机应用和仿真技术研究所	10,245,120	3.09%
3	中国航天科工集团第二研究院二〇六所	9,284,640	2.80
4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商新锐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369,227	1.92
5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中证军工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5,001,175	1.51
6	中国航天科工集团第二研究院七〇六所	4,282,240	1.29
7	中国航天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2,915,199	0.88
8	中国汽车工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2,675,900	0.81
9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商未来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500,915	0.75

1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万家和谐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222,427	0.67
合计		141,909,268	42.79

(二) 本次发行后上市公司前十大股东

截至 2018 年 5 月 16 日，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中国航天科工防御技术研究院	96,412,425	27.39
2	北京计算机应用和仿真技术研究所	10,245,120	2.91
3	中国航天科工集团第二研究院二〇六所	9,284,640	2.64
4	上海上国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7,888,198	2.24
5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中证军工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5,097,775	1.45
6	中国航天科工集团第二研究院七〇六所	4,282,240	1.22
7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商新锐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069,227	0.87
8	中国航天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2,915,199	0.83
9	中国汽车工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2,675,900	0.76
10	张宏利	2,241,203	0.64
合计		144,111,927	40.95

(三) 本次发行对上市公司控制权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防御院仍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航天科工集团有限公司仍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变更。

四、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变动表

项目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发行后	
	股份总数（股）	持股比例	股份总数（股）	股份总数（股）	持股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1,503,000	0.45%	20,413,847	21,916,847	6.23%
无限售条件股份	330,114,425	99.55%	0	330,114,425	93.77%
股份总数	331,617,425	100.00%	20,413,847	352,031,272	100.00%

五、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对资产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资产总额与净资产规模将得到增加，公司财务结构更趋稳健，公司的资金实力将得到有效提升，一方面有利于降低公司的财务风险，另一方面也为公司后续业务的开拓提供了良好的保障。

（二）对业务结构的影响

本次重组后，上市公司未增加新的业务板块，主营业务仍为安保科技、医疗器械、电子信息三大产业，其中安保科技的产业链得到了完善，三大产业板块均已发展多年，市场成熟，本次交易后，通过上市公司的品牌和市场等优势，将有助于标的公司经营业务的快速发展。UPS 电源和 EPS 电源制造业务、警用地理信息系统业务将均归于安保科技产业，通过本次重组，柏克新能的电源系列产品和精一规划的警用地理信息系统产品及服务，将延长航天长峰在安保科技产业板块的产品线，使航天长峰的商业模式由系统集成商向产品提供商、运维服务商转变，优化商业模式，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核心竞争力。

（三）公司治理、高管人员结构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运作，建立了比较完善的公司治理制度。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并未发生变更，将仍然保持原有法人治理结构的稳定性和独立性。公司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国家政策的规定，进一步规范运作，切实保证公司的独立性。

本次发行不会对上市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结构造成直接影响，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会因本次发行而发生重大变化。

（四）对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均未发生重大变化，不涉及新的关联交易，不新增同业竞争。

六、出具专业意见的中介机构情况

（一）独立财务顾问

名称：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2号凯恒中心B、E座3层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电话：010-85130679

传真：010-65608451

经办人员：杜鹃、张尚齐、刘明

（二）法律顾问

名称：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26号新闻大厦7层

机构负责人：张利国

联系电话：010-88004488

传真号码：010-88004488

经办律师：王冠、孟文翔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2号楼4层

负责人：杨剑涛

电话：+861088095588

传真：+861088091190

经办人员：潘帅、倪云清

（四）评估机构

名称：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奉贤区化学工业区奉贤分区目华路8号401室

法定代表人：王小敏

电话：010-88337952

传真：010-88337968

经办人员：章曙诚、李崇、张昊、朱淋云、杨黎鸣

七、备查文件

1、北京航天长峰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实施情况报告书；

2、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航天长峰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实施情况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3、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航天长峰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实施情况的法律意见；

4、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瑞华验字【2018】01340001号、瑞华验字【2018】01340003号）；

5、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特此公告。

北京航天长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5月19日